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補充公告

### 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2026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2026年框架協議的披露資料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於2026年3月30日，希望教育與特驅教育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驅教育提供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設備，以供特驅教育經營駕校、學校食堂及職業培訓業務。特驅教育佔用及使用位於希望教育旗下學校的相關物業及資源，以向相關學校的學生提供上述服務。

鑒於辦學性質，相關服務均為學校營運所必需，或有利於學生的技能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相關合作費用（「合作費用」）將入賬列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此乃由於特驅教育提供的服務是在本集團旗下學校內提供，且作為配套日常服務向學生提供。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在該等物業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基礎及持續發展，因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將確保學生的日常生活及技能發展；及(ii)更換供應商將需要對該等物業進行重新規劃並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此外，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本公司更能控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該等安排亦符合一般行業慣例。

### **付款條款**

合作費用應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並應由特驅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按月結算。

### **定價政策**

合作費用主要包括租金、水電費用及資源使用費用。駕校及職業培訓業務的收費僅包括租金，而學校食堂收費則包括水電費用及資源使用費用。

### **租金**

相關物業月租的基準金額乃經持續關連交易各方協商後，參考場地條件相若之可比物業的租金而釐定。就駕校物業的租金而言，本公司將比較獨立第三方就至少三處物業提供的市場價格，該等物業須具備類近的場地條件、由民辦學校營運，且採用相同的合作安排。就職業培訓業務物業的租金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辦公大樓內所租賃的至少三處具有相似或可比條件的物業的租金收取租金。適用於職業培訓業務的租金基準金額應保持在同一建築物的平均水平以上。

租金按基準金額乘以物業面積計算。

## 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乃基於水電及暖氣的估計消耗量計算。估計水電費用乃基於歷史成本、截至2026年框架協議日期的實際消耗量及相關食堂的營運日數，加上合理波動(介乎1%至5%)而釐定。水電費用將按月收取。

## 資源使用費用

特驅教育應付的資源使用費用應為按營業額計算的使用費用，並以相當於相關食堂因提供學校食堂服務所產生的除稅前營業額的若干比例(介乎5%至10%)的金額釐定。該比例乃經持續關連交易各方協商後釐定。

##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2026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制定了以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應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監控關連交易；
- (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合規及業務部門)應共同負責根據各自的職責範圍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
- (iii) 除與2026年框架協議大致相似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該等交易作出任何變動；
- (iv)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監督歷史交易價格及市場數據的監控、收集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比較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場費率；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

行；及(c)按照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核實並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任何超出年度上限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輝武先生、張兵先生、鄧怡先生及汪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及汪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洪先生、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